

大同國民小學開放停車場租用申請書暨切結書

繳交申請表期間為 12 月 8 日(五)起至 12 月 14 日(四)止

申請人 或公司	需親筆簽名			自我檢核 (前 2 項為申 請必要條件， 後 3 項為蓬萊 里里民或公司 優先要件)
車 號				
租用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(夜間及假日)			
租用人 住 址				
租用人 電 話	日間：		夜間： 手機：	
租 用 起迄日	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			
期望停放 位 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側停車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側停車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切結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貴校停車場租用管理辦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期結束後，將依指定時間返還車道遙控器。			
以下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				
承租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優先承租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優先資格	申請序號		
收件人		出納組 繳費日期		

事務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說明：

- 1、以上除「本校承辦人填寫」欄位之外，請租用人自行填寫正確之完整資料。
- 2、租用人於上方「租用人性名」欄位親筆簽名，完成繳費手續後即代表同意本租用須知及申請表所規範之全部事項，效力等同簽具切結書具結。
- 3、本申請表須檢附行車執照及申請人身分證件(身分證或駕駛執照)或公司登記證，符合優先承租資格之申請人，須提交標示戶籍地址或公司登記在蓬萊里之證明，經本校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方具優先資格。(證件請貼或附於本表之背面)
- 4、本租用須知其它未說明事項以本校說明為主，租用人不得異議。

申請人證件貼附欄

租用人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
(公司行號請附含公司登記地址之登記證影本)

註:未能呈現蓬萊里里民身份之駕駛執照，或僅附身分證正面者，
將無法取得優先承租資格，但仍可申請。

租用停車位之車輛行照正面影本